

厦会财经研报

2022年
第3期
(总第11期)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XIAMEN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BELT & ROA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022年4月2日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制定渐入佳境 ---ISSB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

摘要：近日，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气候相关披露》的征求意见稿，从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这两份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对于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制定具有标志性意义。为此，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黄世忠教授特撰写此文，对两份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解读，从ISSB征求意见稿与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样稿的主要差异、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邀请评论的主要问题等方面做了详细介绍，以帮助对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感兴趣的读者迅速了解其内容。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制定渐入佳境 ---ISSB 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

黄世忠¹

伦敦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傍晚），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一般要求》）和《气候相关披露》（以下简称《气候披露》）的征求意见稿，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这两份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ISDS）的制定及渐入佳境，一套综合性全球基准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呼之欲出。



¹ 黄世忠：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了帮助对 ESG 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感兴趣的读者了解这两份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此文介绍了 ISSB 征求意见稿与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样稿的主要差异、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邀请评论的主要问题。

一、征求意见稿与样稿的主要差异

这两份征求意见稿以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2021 年 11 月向 ISSB 提交的准则样稿为基础。相较于样稿，这两份征求意见稿均发生的两个变化是：（1）增加了评论邀请和结论基础的内容；（2）用了更多的标示（Signposting），如《一般披露》征求意见稿引入了更多的标示以引导报告主体在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参照行业特定披露议题，《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增加了行业特定要求的披露议题与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连接，以及行业通用指标与行业特定指标之间的连接。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其他 5 个变化包括：（1）在定义和术语方面，企业价值（Enterprise Value）的定义更加精确，报告边界（Reporting Boundary）改为报告主体（Reporting Entity），关联性（Connectivity）改为关联信息（Connected Information），报告渠道（Reporting Channel）改为信息位置（Location of Information）；（2）在层级方面，增加了如何识别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引、在缺乏具体 ISDS 时如何进行披露的具体指引，如参照可持

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ISSB 非强制性文件（如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CDSB 框架运用指引）、行业惯例、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文件等；（3）在指标与目标方面，指标的类别予以简化，即 ISDS 要求的指标（行业通用和行业特定指标）、通过指引等层级识别的指标、主体使用的其他指标；（4）在公允反映方面，要求主体在识别重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或机遇时必须披露所运用的相关 ISDS 通用准则或 SASB 特定行业；（5）在示例性指引方面，增加了运用不同层级的例子。

《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其他 6 个主要变化包括：（1）在转型计划和碳抵消方面，要求主体披露排放目标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碳抵消、碳抵消是否经过第三方验证或认证、采用何种碳抵消（区分基于自然与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基于碳移除的碳抵消和基于碳避免的碳抵消）；（2）在气候韧性和情景分析方面，要求主体评估气候韧性时必须运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在无法开展气候韧性分析时，征求意见稿还为主体采用替代方法或技术评估气候韧性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3）在财务影响和预期影响方面，更新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财务影响的评估要求，主体可提供按单一金额或区间金额表示的定量信息，若做不到，则应提供定性信息；（4）在风险管理方面，明确要求将气候相关机遇纳入主体的风险管理流程；（5）在行业通用指标方面，更新了行业通用指标，以便与气候相

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保持一致，并扩大了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范围，主体应当分别披露整个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未纳入合并会计集团附属企业的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将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未纳入合并会计集团附属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在内的方法（如《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核算和报告标准》所规定的权益比例法或经营控制法），计量中包括的范围 3 类别及主体对该类别所包含价值链的计量基础进行解释；（6）在行业特定指标方面，将一些管辖区常用的指标和工具提升至国际通用指标，引入了与融资排放相关的披露议题。

除了上述变动外，ISSB 发布的这两份征求意见稿与 TRWG 起草的两份样稿基本保持一致。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披露要求

（一）《一般要求》主要披露要求概述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整套核心内容（Core Content），确定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综合基准：（1）为了遵循征求意见稿建议的要求，企业必须披露其面临的所有重大（Significant）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Material）信息，重要性必须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所必需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角度进行判断；（2）企业价值是主体的权益和

净债务的总价值，反映了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的预期以及归属于这些现金流量的价值；（3）评估企业价值的相关信息比财务报表报告的信息更加广泛，包括与评估企业价值相关的企业对人类、星球和经济产生影响和形成依赖的信息；（4）《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建议披露的信息以及 ISDS 要求的其他信息，必须作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予以披露，并且与财务报表同时公布。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主体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应当以计量、监控和管理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四大核心内容为中心。这一做法与 TCFD 四要素框架相一致，但 TCFD 框架聚焦于气候，ISSB 把 TCFD 框架扩大到所有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在治理方面，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控和管理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治理过程、控制和程序的信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1）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机构或个人；（2）该机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职责如何反映在主体的职责范围、董事会责权和其他政策中；（3）该机构如何确保获得监督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战略所必需的恰当技术和胜任能力；（4）该机构及其委员如何以及多久被告知可持续发展相关

风险和战略问题；（5）该机构及其委员会在监督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政策时如何考虑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任何必要的对权衡关系的评估和对不确定性因素的敏感程度分析；（6）该机构及其委员会如何监督与重大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目标制定、如何监控目标的实现进度，包括相关业绩指标是否以及如何与薪酬政策联系在一起；（7）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中的职责，包括这种职责如何授权给特定的管理岗位或委员会以及如何监督该管理岗位或委员会。

在战略方面，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所采用的战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1）可合理预期将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的商业模式、战略、现金流量、融资获取及其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重大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2）重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商业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3）重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4）重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纳入主体的财务规划；（5）主体在重大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战略韧性。

在风险管理方面，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识别、评估和管

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程序，这方面的披露有助于使用者评估这些程序是否融入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程序、评价主体总体的风险概括和风险管理程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1）用于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程序；（2）用于风险管理的程序，包括如何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作为比其他风险更优先事项、如何确定投入参数、与上个报告期相比程序是否发生变动；（3）用于识别、评估和将可持续发展相关机遇作为优先事项的程序；（4）用于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程序；（5）可持续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程序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主体的总体风险管理程序；（6）可持续相关机遇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程序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主体的总体管理程序。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计量、监控和管理重大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这方面的披露也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评估业绩，包括了解所制定目标的完成进度。指标包括其他 ISDS 所识别的指标、通过其他来源识别的指标以及主体制定的指标。主体应当说明用于计量和监管其活动的指标在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是否与其商业模式相一致。

除了披露上述四个核心领域的信息外，《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还就公允反映（Fair Presentation）、企业价值链相

关信息（Information Related to a Company's Value Chain）、关联信息（Connected Information）、一般特点（General Features）提出基本要求。

公允反映是指运用《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原则如实反映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为了识别重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与此相关的指标和目标，主体应当采用 ISDS。《一般要求》还可能要求主体在确定披露议题时考虑 SASB 行业特定准则、ISSB 非强制性指引（如 CDSB 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应用指引）以及其他准则制定机构最新公布的规定。在特定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缺少相应的 ISDS 时，《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主体运用判断，以识别与投资者决策需求相关的信息披露。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涵盖主体整个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征求意见稿将价值链定义为“与企业商业模式相关的全部活动、资源和关系以及企业经营所处的外部环境”。相关活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与主体经营相关的活动、资源和关系，如人力资源；与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有关的活动、资源和关系，如购买的材料和服务、销售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主体经营所处的融资环境、地理环境、地缘政治环境和监管环境。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既要求主体提供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不同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关联性的信息，也

要求主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如何与财务报表信息保持关联。

参照第 1 号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和第 8 号国际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差错变更》的做法，《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还从可比信息、报告频率、信息位置、报告主体及其相关财务报表、财务数据的运用和假设、估计来源和结果不确定性、差错、遵循声明等角度提出要求，构成了该准则一般特点（General Features）的披露内容。

（二）《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主要披露要求概述

《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同样采纳了 TCFD 的四要素框架，要求主体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等角度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

在治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主体监控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治理过程、控制和程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监督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治理机构以及管理层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1）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治理机构；（2）该治理机构在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方面的责任如何在职权范围、董事会职责权限和其他相关政策予以反映；（3）治理机构如何确保获取恰当的技术和能力去监督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而制定的战略；（4）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如何被告知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问题；（5）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监督

报告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政策时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6）治理机构如何监督管理层制定应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指标制定和目标实现进度；（7）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中扮演何种角色，治理机构如何监督管理层发挥应有作用。

在战略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所采用的战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1）可合理预期将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2）重大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对商业模式的影响；（3）重大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对管理层的战略和决策的影响；（4）重大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对报告期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5）与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和低碳经济转型相关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应对战略的韧性。《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还围绕上述五个方面，细化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在四大核心内容中占据最长的篇幅。

在风险管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辨认、评估、管理和缓释气候相关风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1）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程序；（2）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程序，包括如何确定这种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相对于其他风险如何将气候风险作为优先考虑、选用了哪些重要投入参数、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是否改变了与气候相关风险的程序；（3）识别、评估和将气候相关机遇确定为优先事项的程序；（4）用于监控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包括相关政策）和机遇（包括相关政策）的程序；（5）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程序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总体风险管理程序；（6）气候相关机遇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程序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总体管理程序。

在指标与目标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主体管理重大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实际表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1）跨行业指标，这些指标对所有主体都是相关的，而不论其所在行业和商业模式是否相同；（2）以行业为基础的指标，这些指标与同一行业的主体或者在商业模式和主要活动存在共同特点的主体的披露议题有关，且对这些主体是相关的；（3）董事会和管理层用于计量实现所定目标进度的其他指标；（4）主体缓释或适应气候相关风险和最大化气候相关机遇所制定的目标。

在披露跨行业指标时，主体首先应当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包括：（1）按《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核算和报告标准》计量的表述为吨二氧化碳当量的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排放总量；（2）按吨二氧化碳当量表述的每单位产出的范围 1、

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排放密度；（3）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未纳入合并会计集团的联属企业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4）将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未纳入合并会计集团联属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在内的方法（如《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核算和报告标准》所规定的权益比例法或经营控制法）；（5）主体选择该方法的理由，选择的方法如何与披露目标联系在一起；（6）范围 3 的排放应当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包括在范围 3 的排放种类、价值量排放的计量基础、将排放排除在本条款之外的理由。其次，主体应当披露转型和物理风险，包括暴露在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之下的资产或业务总额和百分比。再次，主体应当披露与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总额和百分比。最后，主体还应当披露：

- （1）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支出、融资和投资；
- （2）内部碳定价及其如何在决策中加以运用的解释；
- （3）高管当期薪酬中与气候相关报酬的百分比以及气候相关如何纳入高管薪酬方案。

《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尽管与 TCFD 框架高度趋同，但存在三种形式上的差别。一是用不同的措辞表述同样的信息，二是要求披露更细颗粒度的信息，三是与 TCFD 总体建议保持一致但与 TCFD 指南存在重大差别。为此，ISSB 还通过一个附件，将《气候披露》的披露要求与 TCFD 总体建议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分析。除此之外，《气候披露》征求意

见稿还通过长达 642 页附件提供特定行业披露要求，这些特定行业涵盖了消费品部门、采掘和矿物加工部门、金融部门、食品饮料部门、保健部门、基础设施部门、可再生和新兴能源部门、资源加工部门、技术和通信部门、服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 69 个细化行业。这些披露要求主要运用 SASB 已有的研究成果，目的是为了¹提高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三、征求意见稿邀请评论的主要问题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主要就 17 个问题邀请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加以评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这 17 个问题包括：（1）总体方法；（2）准则目标；（3）准则范围；（4）核心内容；（5）报告主体；（6）关联信息；（7）公允反映；（8）重要性定义；（9）报告频率；（10）信息位置；（11）可比信息；（12）遵循声明；（13）生效日期；（14）全球基准；（15）数字化报告；（16）成本效益与可能影响；（17）其他评论。

《气候披露》征求意见稿同样就 17 个问题邀请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评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这 17 个问题是：（1）征求意见稿目标；（2）治理；（3）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4）企业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集中度；（5）转型计划与碳抵销；（6）现有和预期影响；（7）气候韧性；（8）风险管理；（9）行业通用

指标类别和温室气体排放；（10）目标；（11）行业特定要求；（12）成本效益与可能影响；（13）可验证性与可执行性；（14）生效日期；（15）数字化报告；（16）全球基准；（17）其他评论。

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之前以各种形式，对这两份征求意见稿发表评论、提出意见和建议、阐明相关理由。